

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能源局

粤水节约〔2021〕9号

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二批节水型高校名单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节约〔2019〕8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2021年节水型高校复核验收的通知》（粤水节约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暨南大学等12所高校通过省水利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能源局联合组织的节水型高校复核验收，达到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（T/CHES32-2019、T/JYHQ0004-2019）要求。现将广东省第二批节水型高校名单予以公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2月29日

广东省第二批节水型高校名单

暨南大学

南方科技大学

广东医科大学

广州医科大学

惠州学院

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

广东白云学院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惠州城市职业学院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教育局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。

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